

爱国主义教育法草案首次提请审议

以法治方式推动和保障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

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精神的核心,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同心同德、自强不息的精神纽带。爱国主义教育法草案首次亮相,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制定爱国主义教育法,以法治方式推动和保障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对于振奋民族精神、凝聚人民力量,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用新的伟大奋斗创造新的伟业,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许安标说。

草案共5章38条,主要内容涉及爱国主义教育的内涵目标、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领导体制和工作原则、内容、部门职责、教育对象、实施措施以及支持保障等。

出台爱国主义教育法意义重大

“制定爱国主义教育法,是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强大精神动力的重要举措,是弘扬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举措,是落实宪法关于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等规定的重要举措。”许安标说。

据许安标介绍,2022年7月,根据党中央批准的立法工作安排,中央宣传部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共同启动爱国主义教育法起草工作。

此次立法工作注意把握多个原则,包括坚持鲜明政治导向,坚持自信自立,把握好立法定位以及遵循爱国主义教育规律。

对爱国主义教育作出全面规定

爱国主义教育的内容广泛丰富,草案的规定涵盖思想政治、历史文化、国家象征标志、祖国大好河山、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国家安全和国防、英烈和模范人物事迹等各个方面。同时,草案对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教育、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作出专门规定,并强调应当把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与扩大对外开放结合起来。

草案对爱国主义教育的部门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中央和地方爱国主义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爱国主义教育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统筹协调;中央和县级以上地方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各群团组织发挥各自优势,面向相关群体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在爱国主义教育的对象方面,草案在面向全体公民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同时,突出学校和家庭对青少年和儿童的教育,并对公职人员、企事业单位职工、村居民、代表性人士、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等不同群体的爱国主义教育,分别作出针对性规定。

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应当采取多种措施并发挥各类实践载体的作用,形成浓厚社会氛围。草案对利用红色资源、文化遗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文化场馆等开展爱国主义教育,通过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奖励、国庆节和重要纪念日、重大节庆日等活动,通过升挂国旗、奏唱国歌、宪法宣誓等仪式礼

仪,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平台等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分别作出具体规定。

此外,为保障和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工作的开展,草案规定了多项支持保障措施。同时,与现行有关法律衔接,对违背爱国主义精神的禁止性行为及其法律责任作了规定。

立法过程中广泛征求各方意见

值得一提的是,法工委与中央宣传部反复研究修改形成爱国主义教育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后,征求了36家中央有关部门、部分省级人大常委会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很多普通民众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了多方面的意见建议。

今年5月,重庆沙坪坝联系点接到爱国主义教育立法征询任务,考虑到青少年群体是爱国主义教育的重点人群,工作人员走进重庆市南开中学认真倾听师生意见,让学生感受到全过程人民民主就在身边。会上,有5名中学生共提出了12条立法意见建议,充分体现了青年学生的家国情怀以及对爱国主义教育的深入认真思考。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墟镇社区居委会书记、主任区凤莲发现目前学校对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的关注不够到位。她在2023年3月江海联系点意见征集座谈会上建议加快爱国主义教育立法进程。5月,江海联系点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法草案意见征集活动时,她建议进一步加大弘扬中国传统节日的力度,适当增加传统节日假期,结合爱国主义教育营造浓厚的节日氛围。

天津小白楼基层立法联系点对草案内容进行分析后,根据“教育”这一关键词,面向学校和学生,采取沉浸式讲法、走出去问法、座谈会谈法等多种形式进行集中问法。建议增加幼儿教育;建议对文化娱乐行业从业者明确规定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建议细化“学校实践教育”条款;建议不要只用生硬的方式去说教,而应用大学生、研究生更容易接受的形式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把爱国主义精神从年轻人心中由内而外地激发出来……师生们提出的一条“原汁原味”的建议通过“立法直通车”直达人民大会堂。

(据《法治日报》)

观点

郝平(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爱国主义教育立法非常及时非常必要

新时代新征程对我国爱国主义教育提出了新要求,我们面临日趋复杂的思想意识形态挑战,迫切需要爱国主义教育从政策驱动向法治驱动转变。爱国主义教育立法非常及时、非常必要,把加强青少年的爱国主义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有助于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源源不断的先锋力量。

邢云文(上海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

善用“大思政课”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与国歌法、国徽法、国旗法等专门法相比,爱国主义教育法草案的内容综合性、广泛性较强。实践中,应当着力坚持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有机统一,把爱国主义教育融入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发挥好家庭、学校、社会的作用,善用“大思政课”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徐继敏(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

制定“权责清单”提升法治化治理能力

草案赋予中央和地方爱国主义教育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统筹协调职责,规定中央和县级以上地方各部门在各自职责内开展爱国主义教育,要求各群团组织发挥各自优势向相关群体开展爱国主义教育。这些针对不同主体职能定位制定的“权责清单”,能更好发挥各类主体在爱国主义教育实践中的作用,进一步提升法治化治理能力。

余凌云(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以法治保障更好地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草案对侮辱国歌、国旗、国徽,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烈事迹和精神等违背爱国主义精神的禁止性行为及其法律责任作出规定。草案的规定突出了文艺作品评选、理论研究和先进表彰等工作的爱国主义导向,有利于在全社会进一步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草案的相关规定与现行法律相衔接,对于进一步落实宪法有关规定、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具有重要意义,是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的重要法治保障。



记者 张帆 整理

评论

爱国主义教育法治化势在必行

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面向全体公民如何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即将拥有更为清晰的法治准绳。

“你是中国人吗?你爱中国吗?你愿意中国好吗?”在1935年那堂著名的“开学第一课”上,教育家张伯苓对南开学子提出3个问题,鼓励青年人奋发图强。掷地有声的“爱国三问”好似价值航标,诠释爱国主义的核心要义。生长于这片东方热土,中国人,是我们与生俱来的身份;“祖国”二字,让多少人心潮涌动。“天下兴亡,匹夫有责”“团结起来,振兴中华”,朴素的爱国之情,构筑起今日中国的最大公约数,激励一代代中国人奋斗自强,去奔赴那“可赞美的光明前途”。

“爱国主义是我们民族精神的核心,是中华民族团结奋斗、自强不息的精神纽带。”将爱国主义教育写入法律、形成制度,守护其薪火相传、弘扬光大,正当其时。放眼世界,以法治方式推动和保障爱国主义教育,是多数国家的通行做法。在美国,600多部法律法规、1700多条规定与爱国息息相关,一套爱国法制体系无巨细规定了历史教育、英烈保护、节日和纪念日等内容,给美国人打上“星条旗高高飘扬”的“思想钢印”;在俄罗斯,以《爱国教育示范法》为中心,由独联体示范法、联邦立法、地方立法组成三层爱国法治保障体系,并推出爱国教育五年国家计划,旨在凝聚国民思想、唤醒民族自信。

我国向来重视爱国主义教育这一课。无论是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还

是大学教育、职业教育,“爱国主义”都是核心内容之一。着眼当下,随着社会利益分化、观念多元多变,爱国主义教育也面临着如何更好更有效开展的现实问题。目前,我国爱国主义教育制度分散于近200部法律法规和近40部党内法规中,呈现出一定的碎片化、竞合化。在大量立法经验之上,以一部总则性、综合性、基础性的法律将爱国教育纳入法治轨道,发挥法治科学、长效、规范的优势,推动形成条修叶贯、配套成龙的爱国教育法治体系,对提升爱国主义教育实效具有根本性、全局性、长远性作用。

“人不学,不知义”,不同年龄阶段的群体人生阅历不同,生活方式有异,获得信息的方式也不一样,对爱国主义教育的共鸣点和触动点也会存在差异。比如新一代青年,作为

“互联网原住民”,他们有情怀、有理想、有热情,同时视野开阔、思维活跃、追求个性,不喜欢板起脸的说教。爱国主义教育只有强化受众意识,才能在守正创新中与时俱进。此次立法草案一大亮点,是规定了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网络内容建设,生动开展网上爱国主义教育。以多元方式丰富爱国主义教育的“体验感”“时尚值”,提升受教育者的参与感、成就感,爱国的种子,就会在潜移默化间更加深入人心、长成参天大树。

对每一个中国人来说,爱国是本分,亦是责任。壮丽未来在前,奋斗豪情在心,以法治力量保障爱国主义基因永续相传,汇聚无数个“你”和“我”的爱国能量,必能推动建设出一个更好的中国。

(据《北京日报》)

新时代如何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精神的核心,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同心同德、自强不息的精神纽带。新时代,我们在日常生活、学习、工作中,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1. 关注国家大事,了解国家的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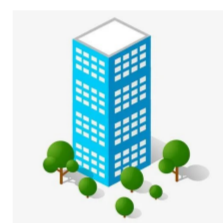


经济方面: 关注国家的GDP、财政政策、经济结构调整等情况;

政治方面: 关注国家的政治形势、外交政策等情况;

文化方面: 关注国家的文化建设、社会意识形态等情况。

2. 积极参加国家建设,为国家的发展作出自己的贡献



参与公益事业: 通过参与公益事业,为社会贡献自己的力量,积累社会经验和资源;

参与社会实践: 积极参与社会实践,了解社会热点问题,掌握社会动态;

创新创业: 通过创新创业的方式参与到国家建设中来,发挥自己的才能和创意。

3. 热爱祖国的文化遗产,保护好我们的文化遗产



加强宣传教育: 提高公众的文化遗产保护意识,促进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

加强管理和监督: 建立专门的管理机构,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文化遗产;

促进文化遗产传承: 加强对文化遗产传承的培训和教育,挖掘和传承优秀的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文化遗产的多样性和独特性。

4. 尊重国家的法律和制度,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遵守法律: 用实际行动捍卫法律尊严,保障法律实施。参与社会活动,实施个人行为,都要以法律为依据,不得违反法律规范;

服从法律: 应当拥护法律的规定,接受法律的约束,履行法定的义务,服从依法进行的管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维护法律: 争当法律权威的守望者、公平正义的守护者、具有良知的护法者。